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蔡清池（绰号“眼镜”“奇啊”），男，1986年6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10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清池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七万元。追缴该犯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26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20）闽0581刑初1006号刑事判决第十七项至第二十项，即追缴违法所得及没收扣押作案工具的判决。撤销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2020）闽0581刑初100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至第十六项中对上诉人蔡清池及同案犯犯寻衅滋事罪、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拘禁罪的定罪量刑。以上诉人蔡清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刑期自2020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考核期内违规1次，2023年2月4日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被子摆放不规范），被扣考核1分，经批评教育，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基本能够遵守监规，无再次发生重大违规。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873.5分，表扬6次；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14350元。其中该犯扣押在石狮市公安局的人民币5350元，用于执行违法所得部分，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复函：该犯扣押在石狮市公安局的人民币5350元，用于执行违法所得部分，经向银行、房地产、车辆、证券等协执单位查询，未发现蔡清池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蔡清池未向我院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该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607.8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9.4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该犯系涉黑罪犯，应从严掌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 年10 月 14 日至2024 年 10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清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清池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 10 月 21 日